

補選觀塘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副主席的方法及程序

1. 根據觀塘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5(1)條，委員會的副主席須由所屬的委員會成員互選產生。因此，如議員沒有加入委員會，便不能參與是次委員會副主席的補選(包括提名、獲提名、和議或投票)。
2. 每份提名表格必須由三名委員(包括一名提名人及兩名和議人)簽署。每名委員最多可提名或和議一名候選人，而參與選舉的議員均不可充當自己的提名人或和議人。填妥的提名表格須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於會議席上宣布提名結束之前交給他。
3. 選舉會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而選票會於會議席上派發。
4. 有權參與投票但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的委員，則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於選舉中代為投票。
5. 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委員會副主席，則該名候選人便自動當選為副主席。
6. 如有兩名或以上候選人，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選舉。經投票後而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即告當選。
7. 如有兩名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相同，便須進行另一輪投票。如兩人在該輪投票所得票數仍然相同，則須以抽籤的方法決定其中一位候選人當選。
8. 如有三名或以上候選人，但無一獲得絕對多數票，則得票最少的候選人須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直至餘下兩名候選人。該兩名候選人須進行另一輪投票，獲票數最多的候選人即告當選。如兩人所得票數仍然相同，則須以抽籤的方法決定其中一位候選人當選。
9. “絕對多數票”指候選人在所投的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過半票數。

提名表格

選舉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選舉日期：2013 年 7 月 18 日

候選人姓名(中英文) _____

	姓名(中英文)	簽署
提名人		
和議人		
和議人		

日期：_____

本人 _____ (中英文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接受上述提名，並同意在當選後接受上述職位。

_____ 簽 署

日期：_____

目的說明

1. 民政事務總署會把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作與區議會有關事務的用途。
2. 你在這份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向有關的政府機構披露。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索取你在這份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4. 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行政主任(區議會)5

(負責人員職銜)

觀塘民政事務處

2171 7455

(電話號碼)

觀塘觀塘道 392 號
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區議會秘書處
鍾曉欣女士收
(傳真號碼：2174 6765)

回條

(請於 2013 年 7 月 9 日正午 12 時或之前交回)

訂立補選觀塘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副主席的方法及程序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 “✓” 號

- ☐ 本人同意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0/2013 號。
- ☐ 本人不同意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0/2013 號，並提出意見如下：

簽署 : _____

姓名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日期 : _____